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7599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膳小默

申 请 人 韩彪

地 址 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郭孔庄村41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纵联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家具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饮水机出租；照明设备出租；厨房操作台出租